平民风办发〔2017〕 号

平利县新民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制定《践行移风易俗公约》和签订《践行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新民风建设，有效遏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高额人情等不良风气，现就制定《践行移风易俗公约》和签订《践行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承诺书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制定《XX单位践行移风易俗公约》，要将红白事礼金限额、操办标准、办理时限和违约惩戒措施，以及杜绝高额彩礼等内容写进去，体现约束性和操作性，制定后在显著位置上墙。同时，组织本机关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（含临聘人员）逐一签订《践行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承诺书》，承诺书请在平利文明网“通知公告”版块下载电子版，自行印刷签订。

二、加强教育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安纪发〔2014〕25号）和我县新民风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做好正面引导，确保新民风建设工作不走过场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强化检查。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28日前完成制定《践行移风易俗公约》和签订《践行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承诺书》工作，11月30日前将制定的公约和签订承诺书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民风办，各单位完成情况纳入2017年度各单位目标考核。

附件：1、践行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承诺书

2、《承诺书》样式说明

平利县新民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 日